

On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Training Mode for Juris Masters of Non-Law Majors

Jinde Zhang*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China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famalaw@sina.com

ABSTRACT

In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the training for Juris Masters (non-law) in China, there are many different training modes. These modes are more or less deviated from the training objectives of Juris Masters. This situation also directly leads to the general low quality of the cultivation of Juris Masters (non-law). We should fully reflect on the current training modes and optimize them. The monopoly position of the state level guiding training mode should be eliminated. We should fully consider the market demand and the unique advantages of training institutions. A practical and diversified training mode system should be constructed.

Keywords: *Juris Masters (non-law), Training objectives, Training mode.*

论非法本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的优化

张进德*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 中国

*通讯作者. 邮箱: famalaw@sina.com

中文摘要

在我国当前的非法本法律硕士培养实践中, 存在多种风格迥异的培养模式, 这些模式或多或少都存在着与法律硕士培养目标的背离情况。这也直接造成了非法本法律硕士培养质量普遍不高的现实状况。我们对当前通行的培养模式应当予以充分反思,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优化。应当消除国家层面指导性培养模式的垄断地位, 充分考量市场需求与培养院校的独特优势, 构建务实的和多元化的培养模式体系。

关键词: *非法本法律硕士, 培养目标, 培养模式*

1996年, 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八所高校开始首批试点招收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此类研究生在当时只招收本科阶段是非法学专业的学生。至2009年, 法律硕士增设了可由法律专业本科生报考的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与之前的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并行招生。在法学专业教育领域, 通常将两个专业方向简称为法本法律硕士与非法本法律硕士。可见, 非法本法律硕士在我国的培养历史已有二十余年之久。然而, 与相近类型的法学硕士研究生、法本法律硕士研究生相比, 非法本法律硕士在

近年来越来越遭遇到了尴尬局面, 在就业环节的体现尤为明显。在诸多用人单位对法学类毕业研究生的选择意愿方面, 非法本法律硕士通常会排在其他类型的后面。更有甚者, 有些地方的法院、检察院对法官助理和检察官助理的招录条件专门将非法本法律硕士剔除在外。[1]就业水平方面的劣势与培养质量有着直接的关系, 非法本法律硕士的培养模式亟待改革与优化, 本文拟对此作些探讨。

1. 法律硕士教育培养目标的顶层设计

我国非法本法律硕士教育制度肇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当时的实践窘境在于，一方面，在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的范围越来越广泛，面临的问题越来越复杂；而另一方面，高规格的应用型人才又很缺乏。由于我国的法学硕士教育是以学术研究为导向的，因此对于高层次复合型应用人才的培养，当时的法律教育体系存在着结构性断层。另外，从当时高层次法律人才的供给角度来讲，全国法学硕士的招生规模在1993年之前长期维持在每年300人左右，直到1993年才增加到600人，这种招生规模尚且远远不能满足法学专业教学科研人员的实际需求，根本无力补充各行各业对高层次法律人才的需求缺口。因此，非法本法律硕士教育制度是在借鉴国外法律教育方面得失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借鉴美国JD教育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为适应法制建设对培养高层次应用类法律人才的需要而构建而成的。

1995年《关于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对法律硕士教育的定位为：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职业性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以及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等方面需要的高层次法律专业和管理人才。不难看出，我国法律硕士教育的培养目标十分明确，即通过科学合理的培养模式，把法律硕士塑造成具有交叉型知识结构、深谙法律并能够灵活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人才。这一培养目标的顶层设计，在二十余年来是基本稳定的。2017年非法本《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仍然是致力于培养“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2. 当前几种非法本法律硕士通行培养模式的展析

2.1. 国家指导性培养模式

该种模式最早出自1999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近年经历几次修订，最新的一版是2017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毕业生）》。该方案基本依据法学本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来设置课程，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与选修课，选修课又分为推荐选修课和自选课。必修课是13门，32学分；推荐选修课是从9门中选择，不低于13学分；特色方向选修课不低于8学分，由培养院校根据本专业的性质与培养方向自行确定。该方案既是各院校在法律硕士学位教育中必须执行的教學文件，又是对各院校进行考察评估的重要依据。实践中，各院校的培养模式都是在不违背该方案的基础上展开的。有些院校严格按照该原则开展教学，有些院校则是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自主扩展。此处所

指的国家指导性培养模式，是严格遵照国家方案展开的，而且教学模式与法学本科的教学大致相似。

2.2. 法学硕士培养模式

这种模式是以法学硕士的培养方式为底本而设立的，当然在课程体系方面与法学硕士有所区分。按这种模式来培养的院校，大多不将法律硕士研究生区分专业，一般是统一集中授课，基本依《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要求来设置课程门类。之所以称为法学硕士培养模式，主要在于其会采取法学硕士教育中所通行的专题讨论式授课方式。正是在这一方面，使其显著区别于国家指导性培养模式。

2.3.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导向的培养模式

此种教学模式以使学生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为导向，以考试要求为教学目标，日常教学根据法考而针对性地开展。采取这种教学模式的培养院校多认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联系法律职业与法律教育的桥梁，而法律职业总是对法律教育发挥着决定性的影响和作用，因此作为衔接中介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我国的法律教育有着最大的指导意义。特别是对以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应用人才为目标的法律硕士教育而言，更应当坚持以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为导向。

2.4. 3M 培养模式

2001年，霍宪丹教授首次提出了3M教育的培养模式。3M培养模式是指在法律硕士(JM)、公共管理硕士(MPA)和工商管理硕士(MBA)之间展开合作，打破专业间的界限，完全开放各自的课程，整合三方教学资源，共同培养社会急需的职业化、复合型、精英型的中端人才。[2] 中山大学是目前国内最先实施3M培养模式的高校。这种模式的理论基础是，随着社会分工的精细化发展，负责管理协调的中端人才既要科学地执行高端的指令，又要参与决策，还要对低端发出正确的指令。因此，中端人才是社会强有力的推动力量，往往决定了社会前进的步伐。

2.5. 准JD 培养模式

这种培养模式的显著特点是采用在美国JD教育中的判例教学法模式。判例教学法于1869年由哈佛大学兰德尔教授首创，目前是美国法学教育中使用最广泛的教学方法，其主要特点有三：第一，采用法院判例作为教材，即采用主要由上诉法院的判例汇编而成的案例教材；第二，采用苏格拉底讨论法组织教学，即要求学生在预习案例教材的基础上，不断回答教师的提问和进行充分讨论；第三，采用判例分析式的考试检验方法，即要求学生对给出的假设性判例进行事实分析、推理及得出结果。在当下中国，有不少高校在法律硕士的培养过程中引入了JD模式的元素。但基于我国与英美法系完全不同的法系背景和传统法学教

育背景,纯粹的JD模式不可能在我国畅行无阻。因此,仅仅是一些课程的教学过程中运用了判例教学的方法,只能暂且称之为准JD模式。

3. 诸种培养模式对培养目标的背离

培养模式应根据培养目标设定并应服务于培养模式。目前,我国法律硕士教育的培养目标是十分明确的,然而主流的培养模式不仅没有被相应地确定下来,反而各种模式各自为政并存在着培养方向上的矛盾。这充分说明各种培养模式严重偏离了其应有的培养目标,当然背离的严重程度可能有所不同。

3.1. 国家指导性培养模式的背离

国家指导性培养模式与其说是一种教育模式,不如称之为一种课程设置方案。根据2017年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毕业生)》,课程设计如下:

	课程	学分	课程	学分
必修课 (32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刑法学	4
	外语	4	民事诉讼法学	2
	法律职业伦理	2	刑事诉讼法学	2
	法理学	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2
	中国法制史	2	经济法学	3
	宪法学	2	国际法学	2
	民法学	4		
推荐选修课 (不低于13学分)	外国法制史	2	环境资源法学	2
	商法学	2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2
	国际经济法学	2	法律方法	2
	国际私法学	2	证据法学	2
	知识产权法学	2		

不难看出,教学课程基本是按照法学本科教育一级学科设置的,这种大门类的粗糙学科设置将导致学生基本功的不扎实。在这一方案中,必修课与选修课加在一起才基本相当于本科生所必修的法学14门核心课程,这种严重低于本科层次的课程设置背离了培养高层次法律人才的高端目标。由此观之,“非法本法硕还不如法本”的观念之所以会在法学教育界和实务界广泛存在,也就不足为奇了。

法律硕士毕竟是研究生层次的教育,其在培育学生扎实的法学基本功的同时,也应当充分满足学生的研究兴趣。从该方案的课程设置来看,在上述课程体系之外,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特色,还可以设置不低于8学分的特色方向选修课。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必修课和推荐选修课的学分挤压,培养单位灵活机动的空间较小,这在较大程度上限制了学生研究兴趣的选择范围,难以培养出复合型的高层次人才。同时,这种僵硬的、近乎“一刀切”的课程设置,十分不

利于各培养单位发挥自己的科研优势,会较大程度上限制非法本法律硕士教育的发展活力。

3.2. 法学硕士培养模式的背离

法学硕士培养模式对非法本法律硕士教育的定位认识不清,混淆了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的区别,教学内容过于侧重理论研究,严重背离了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由于绝大多数法律硕士仅仅在准备入学考试时自学了部分科目,其法学学习缺乏系统性和深入性,因此法律硕士不具备进行理论研究所应有的法学基础功底。虽然培养单位努力使非法本法律硕士的理论水平接近法学硕士,但法律硕士实际的理论水平甚至不及于法学本科生。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是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人才,相应的培养模式应当旨在培养学生的法学基本功底,培育对法律规定的理解能力和训练实务操作能力,而不是想当然地培育学生的法学研究能力。法学硕士培养模式不仅缺乏必要的培养基础,更会将法律硕士的经验优势与跨学科优势遗失殆尽,既缺乏必要性又缺乏合理性。

3.3. 以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为导向的培养模式的背离

以法考为导向的培养模式,会使得培养院校丧失教育功能,而大肆向培训机构转型。近年来,法考的改革继续强化了法学理论的考查力度,对法条的运用考查也是对对法学原理的理解为基础,但是法考的考试功能决定了其侧重点只能是作为法律之术的法条的掌握能力,而不是对作为法学之道的法学原理的理解与运用能力。此外,这种模式在教育理念上混淆了目的与手段的关系。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仅仅是选拔法律人才的手段而已,而不是选拔的目的,更不是法学教育之培养目的。

3.4. 3M 培养模式的背离

3M培养模式设立的目标十分美好,但培养模式未免有过于理想化的嫌疑。考虑到法律硕士通常较为缺乏企业管理和公共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就想当然地将法律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三种教育拼凑在一起,其结果可能会是这三大学科都学不好或只能相对地学好一个方向。掌握该三大学科中的任何一门均须独立花费至少三年时间;因此,在三年内培养出精通三门学科的综合型人才几乎不太可能,更遑论培养出高层次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再者,精通法学与管理、经济、生物、建筑等学科中任何三门的人才均为社会所急需。按照3M设计逻辑,日后可能会出现更多的“3X”法律硕士教育模式,这也有悖于职业分工精细化的社会经济规律。既然这些知识和经验超出了法学专业培养单位的师资所能供给的范围,也就不必给培养单位强加诸多不能承受之重。

3.5. 准JD 培养模式的背离

采判例教学法的准JD模式是一种对国外模式的不

当移植。我们认为，法律教育的根基是法律体系，判例教学法是以英美法系为根基的。而我国在法学研究、司法制度和法学教育的传统方面，与以成文法为主的大陆法系一脉相承，迥异于以判例法为主的英美法系。美国司法尊崇的是遵循先例原则，而不是依成文法典为裁判依据。因此，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教育采取案例教学，侧重案例分析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也可看出，判例教学法与我国的司法制度以及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的传统背道而驰，并不完全契合我国的国情。因此在不具备判例法传统的我国，案例教学法只是培养法学专业学生的一种教学手段，并不能作为唯一的教學手段，对不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律硕士尤应如此。

4. 非法本法律硕士培养模式优化的建议路径

在日益增长的行业多元化、高层次、高质量法治人才需求大背景之下，应当大幅弱化非法本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的单一性与国家强制属性。在法律硕士大类下面予以细分，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强化培养单位的自主权与市场化评估机制。另外，在招生条件与学制年限方面也应当在当前模式之外做一些突破。

4.1. 顶层设计培养目标之下的多元化与精细化

国家层面《指导性培养方案》为非法本法律硕士设定的培养目标是宏观的，各培养院校之间的培养目标应当有所区别，形成各自独特的竞争优势。这就要求各院校在具体培养目标的设定上，避免一味照搬方案，应当坚持市场需求和学科优势相结合的人才培养理念，制定契合自身定位的科学化、特色化的培养目标。例如在工科为主的大学，其法学院在非法本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设定上，可以以环境法、知识产权法等为侧重点，通过法学学科与工科学科的交叉融合来培养既懂技术又精通法律的复合型人才。

4.2. 招生门槛与学制年限的科学化

借鉴美国JD教育而设立的非法本法律硕士教育，是一种本科后教育。同时鉴于法律硕士教育在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应用人才方面的主旨追求，它也是一种对实操能力要求极高的教育阶段。因此，可以考虑在报考门槛方面，要求具备非法学本科学历且须具备1-2年以上工作经验。此举既可以从源头上保证法律硕士研究生具有其他学科的知识与实践背景，从而真正具有复合性，又可以彻底消除当前存在的“混法律文凭”现象，从而使一些真正有志于法律职业的学生进入这一领域。

为真正使法律硕士成为高层次的法律人才，彻底改善“非法本法律硕士不如法学本科”这一现象，非法本法律硕士教育在学制方面应当保障三年以上的年限。一方面，应当杜绝当前有些培养单位所奉行的两年或两年半的学制；另一方面，积极鼓励一些报考人数众多竞争激烈的培养院校实行四年学制。在四年制的设计中，前两年可向学生系统讲授作为法学专业所

必修的法学基础课程，并辅以所在方向的交叉学科的相应课程；第三年可广泛开设以实务为导向的选修课，选修课的学分应占到总学分的三分之一以上；最后一年开展毕业实习，并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或报告。

4.3. 培养方式的实操化

课程设置决定着法律硕士研究生是否真正具有应用性。优秀的应用性人才必然具备扎实的法学基本功底。因此如上所述，在非法本法律硕士当中系统教授法学核心课程十分必要。但是，人才培养的应用导向更主要体现在选修课程方面，选修课的开设必须以市场为导向。[3]选修课应当考虑经常聘请实务经验丰富的法官、律师、检察官等司法实务者进行授课，这也是提高法律硕士教育职业化的一种重要手段。当前，在不少开设非法本法律硕士的院校普遍采取了一种“理论导师+实务导师”的双导师指导模式。应当将这种模式落到实处，将实务导师的指导工作具体化，确保实务导师实际参与到学生的培养过程中，帮助学生塑造交叉知识结构和强化实操能力。在考核方式方面，当前的培养院校普遍采取考试模式或者论文考查模式，可考虑细化为考试与考查相结合的两形式，其中考查方式可以多样化，例如可通过案例分析、法律咨询、法律辩论等多种实训方式着重对学生的能力进行考核。

4.4. “本硕连贯”的复合培养模式

在一些综合性大学，可考虑设置“本硕连贯”的非法本法律硕士培养模式，要求学生在选择培养方向时必须与其本科专业相衔接。这会使得学生研究生期间法学知识的学习与其本科专业的知识储备有机联系，真正形成知识结构方面的复合。例如，本科阶段来自行政管理专业的学生，在攻读法律硕士期间，非特殊情况，应当引导其选择政府法务等培养方向进行学习；针对土木工程本科专业的学生，应当引导其选择建筑法方面的法律硕士培养方向。待发展成熟之后，此种“本硕连贯”的复合模式也可在非法本法律硕士的培养单位进行全面推广。

REFERENCES

- [1] Chunyan Zheng, Youjian Wang, On the Systematic Reconstruction of the Training Mode of Juris Masters of Non-law Majors, Research on Graduate Education, vol.49, 2020, pp.88-94.
- [2] Heng Liu, On the Training Mode of Juris Masters in China, Journal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45, 2005, pp.106-109.
- [3] Jie Cheng, Personal Experiences and Reflections on Yale Legal Education, Law Science, vol.295, 2006, pp.94-108.